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311-SCYH-C2024-0003，宿豫区2024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宿豫区2024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编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203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1.9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01日

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